

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制度检视: 兼评中国股东查阅权制度^{*}

赵金龙^{**}

摘要:股东查阅权是缓解公司治理中信息不对称问题的重要手段。澳大利亚的股东查阅权制度融合普通法与成文法,形成了独特架构。《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明确股东查阅权及程序,法院裁决中强调“善意”和“正当目的”,并严格限制查阅信息的使用以保护公司利益。法院还通过附属裁决施加保密义务来协调股东查阅权与持续披露制度。相比之下,中国公司法明确赋予股东查阅权,并要求遵守相关法律以保障公司合法利益。中国制度提供更直接和具体的规范,澳大利亚制度更注重法院自由裁量权的作用。澳大利亚的经验对中国具有启示,即通过增强法律灵活性平衡股东权利与公司利益。

关键词:股东查阅权 公司法 普通法

^{*}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股东积极主义理论与制度路径研究》(23NDJC044Z)成果。

^{**} 法学博士,温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感谢堪培拉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付建荣(Jenny Fu)博士为本文撰写提供部分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资料以及提出宝贵的评论和建议。文中所有的观点和可能存在的错误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一、问题的提出

股东知情权,亦即股东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是现代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践中,这种权利具有多重含义。首先,作为公司所有者,股东不仅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而且有必要了解,以确保其权益得以有效维护。其次,股东作为公司治理的监督者,应有权获取、检查、核实和咨询公司的信息。最后,将公司股份视为金融产品时,股东作为消费者,亦有权了解和知悉有关证券的信息。^{〔1〕}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相较于公司管理层在获取公司经营和财务信息方面处于劣势,这种信息不对称使股东利益面临显著风险。唯有掌握充分的公司信息,股东方能作出明智决策,有效行使其权利,保护自身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解决信息不对称的路径多种多样,涵盖股东查阅公司非公开信息、企业信息公示和强制信息披露等。各国股东知情权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成效也有不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包括公司法上的股东查询权、公司检查权,以及证券法上的强制信息披露权,^{〔2〕}而普通法系国家则通常未作这种区别规定。从具体效果来看,大陆法系国家的股东质询权实施力度相对较弱,其有效性不如普通法系国家通过资本市场和资本民主制度实现的治理效果。^{〔3〕}

在澳大利亚,股东在被登记为公司成员后被称为“成员”。实际上,任何登记在公司成员名册上的人都是成员,无论他们是否为董事或高管。因此,在成文法中,“股东查阅权”被纳入更广泛的“成员查阅权”之中。尽管澳大利亚与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同属普通法系,但这些国家在股东知情权制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澳大利亚的公司法与英国相似,相较于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强调股东的治理权利,

〔1〕 参见赵金龙:《股东民主论》,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6页。

〔2〕 参见李建伟:《论英国公司股东知情权制度》,载《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

〔3〕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89-392页。

并对股东利益予以高度重视。^{〔4〕}在公司治理的实践中,澳大利亚对股东利益的关注程度远超过美国。^{〔5〕}此外,《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公司、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展现出“大公司法”的特征,^{〔6〕}因此,股东知情权的实现也受到类似于其他法域中证券法和金融法规范的影响。同时,基于历史和法律传统的原因,澳大利亚的股东查阅权制度融合了成文法与普通法的互动,展现了其独特的法律经验与教训。

本文首先介绍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的理论基础及其法律发展演变,接着分析澳大利亚现行股东查阅权的成文法规定及司法实践。随后,本文探讨股东查阅权制度中的两个核心问题:其一,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平衡;其二,股东查阅权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协调。最后,本文简要分析中国2023年《公司法》中的股东查阅权制度,并与澳大利亚的相关制度进行比较,以期加深对中国股东查阅权制度的理解,并从比较中获取适用性的启示。作者认为,对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制度的检视,有助于从国际视角及比较法角度更深入地理解股东查阅权制度,并为全球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也是本文撰写的核心目的之一。

二、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理论依据及法律发展

(一)普通法中股东查阅权的理论依据

在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是一个复杂且多维度的法律概念,其法律基础源于普通法与成文法的交织互动。普通法对股东查阅公司文件(books)的权利采取了一种严格限制的立场,这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核心理论: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原则,以及公司法人格的独立性

〔4〕 参见〔美〕克里斯多夫·M.布鲁纳:《普通法世界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力的政治基础》,林少伟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63页。

〔5〕 参见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0-74页。

〔6〕 同前注〔5〕,黄辉书,“自序”第V页。

理论。

首先,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这一原则是公司治理的基本结构,即公司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行使,而股东的角色则主要限于其对股份的所有权。在这一框架下,股东通常被排除在公司日常管理之外,因此从逻辑上不具备直接查阅公司文件及内部信息的必要性。^[7]然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股东合理怀疑公司存在违法行为或董事会滥用职权时,股东可以依法请求查阅相关信息,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赋予股东广泛的查阅权可能对公司管理层造成巨大负担,导致管理资源过度耗费,影响公司核心职能的有效执行。例如,频繁的查阅请求可能需要公司管理层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来准备相关文件,甚至可能需要聘请法律顾问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从而增加运营负担。此外,这类查阅请求还可能导致公司敏感信息的泄露,进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严格限制股东查阅权有助于维护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并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确保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其次,公司法人格独立性理论。在普通法体系中,公司被视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拥有独立的财产、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种法人格独立性意味着公司资产属于公司自身,而非任何一个股东的私人财产,因此股东无权直接查阅公司的内部信息。这种法人格独立性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界限,防止股东对公司事务的不当干预,从而保障公司独立运作和管理的高效性。这一独立性原则也强化了公司内部信息的专有性,使其成为公司的专有资产,而非任何股东的个人财产。在公司法发展的历史中,股东权益曾被视为通过持有股份间接享有公司财产的受益权(equitable interest),^[8]但现代公司法逐渐弱化了这一物权属性,转而更加重视合同权的框架。根据这一观念,股东查阅权并非一项固有或当然的权利,而是需通过成文法或法院的具体授权来实现。

[7] See *Automatic Self – Cleansing Filter Syndicate Co. Ltd. v. Cunningham* (1906); *NRMA v. Parker* (1986) 11 ACLR 1.

[8] See Peter J. Norman, *Access to Corporate Information*, *Companies & Securities Law Journal*, Vol. 4, 1986.

在普通法的背景下,股东查阅权的行使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不仅是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提高管理效率,更在于贯彻公司法人格独立的基本原则。因此,股东在行使查阅权时,通常需要通过法律程序和法院的审查,以确保其行为符合善意和正当目的。此类法律程序的设置有助于在股东知情权与公司整体利益之间实现平衡,避免因股东的过度查阅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终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公平性。

(二) 股东查阅权的法律发展

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起源于英国普通法,股东查阅权也承袭了这一传统。在普通法框架下,股东查阅权并非普遍的权利,而是受到严格的限制,法院仅在某些特定且较为罕见的情况下才会承认该权利。这种严格限制奠定了后来成文法发展的基础,使股东查阅权的法律框架从普通法的隐性规则逐步转向更加明确的成文法规定。通常,这些特定情形包括股东成为涉及其个人利益的法律争议的当事人,且查阅公司文件(books)对于解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财务纠纷或管理层滥用职权等争议至关重要。在司法实践中,严格限制股东查阅权的立场首次在 *Edman v. Ross* (1922) 案中得到体现。^[9] 在该案中,原告是私人公司的股东兼董事,因怀疑公司财务报表有问题而申请查阅公司账目。法院最初拒绝了这一请求,理由是原告未能提供充分的查阅理由,但后来改变决定,基于原告的董事身份及履行职责的必要性,准许了查阅申请。法院的理由是原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查阅公司文件为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

如上所述,普通法对股东查阅权的严格限制有其合理性,但在实际公司治理中却引发了诸多批评。1979年,澳大利亚参议院常务委员会发布报告指出,作为依据联邦或州政府法律设立的企业,商业公司理应受到法律的监管以服务公众利益。该报告强调了公众有权知晓公司是否按照良好规范运营,并指出现有普通法可能未能充分满足公共透明

[9] See *Edman v. Ross* (1922) S. R. (N. S. W.) 351.

度的需求。^[10] 为此,该报告建议引入更加透明的法律监管措施,例如定期财务报告披露、董事会决策审计以及强制性信息公开等,以确保公司的运营透明,公众和股东可以了解公司合规情况。

在上述报告的推动下,1985 年澳大利亚通过公司法修正案,首次在《198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中以成文法形式规定了股东查阅权,即第 265B 条。^[11] 该修正案显著扩大了股东查阅权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股东可以通过注册公司审计人员或法律执业者作为代理人查阅公司文件(books),并赋予股东在公司管理不当或潜在违法行为情形下获得查阅权的机会,从而加强了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与此前普通法中对股东查阅权的严格限制相比,此次修正标志着从隐性规则到成文法显性规定的重要转变。第 265B 条明确赋予股东向法院申请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但其请求必须出于“善意”且具有“正当目的”,^[12] 这需要法院对申请人动机进行判断。在这一框架下,尤其是在涉及公司收购等控制权转移的情形中,股东查阅权案件逐渐增多。^[13]

然而,第 265B 条“几乎没有提供适用原则指导”,^[14] 使得法院在适用该条款时面临解释上的困难。由于缺乏明确的适用标准,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对“善意”和“正当目的”的理解往往有所不同。例如,在某些案件中,法院更倾向于严格审查申请人的动机,以确保查阅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在其他案件中,法院则更加注重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合理性。这种多样化的解读导致了司法实践中的不一致性。1987 年 *Unity APA Ltd. v. Humes Ltd. (No. 2)* 案^[15] 对这一模糊

[10] Se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eport of the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A. G. P. S. Canberra, 1979, pp. 268.

[11] See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1985 Explanatory Memorandum*. 几年后,《1989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319 条取代第 265B 条,但实质内容未变。

[12] See *Re Claremont Petroleum N. L.* (1989) 8 ACLC 56.

[13] See *Humes Ltd. v. Unity APA Ltd. (No. 1)* (1986) 11 ACLR 641; *Re Augold N. L.* (1987) 2 Qd R 297; *Barrack Mines Ltd. v. Grants Patch Mining Ltd.* (1988) 1 Qd R 606; *Intercapital Holdings Ltd. v. M. E. H. Ltd.* (1988) 6 ACLC 1068.

[14] See *Re Claremont Petroleum N. L.* (1989) 8 ACLC 56, 58.

[15] See (1987) VR 474.

性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解释。法院在该案中大胆地认定股东拥有查阅公司股份登记册的绝对权利。^[16] 这一裁决及同期其他类似案件奠定了后续司法裁决的基调,将第 265B 条下的成文法查阅权视为“补救性”(remedial)措施,赋予法院在先前无法处理的情形下作出查阅裁决的自由。这种观点至今仍影响着成文法查阅权的解释。^[17]

《198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65B 条与普通法实践形成了鲜明对比:该条款并未直接规定股东查阅权的具体内容,而是赋予股东向法院申请查阅的资格,从而将决定权交由法院。在这一过程中,股东需承担证明“善意”和“正当目的”的责任,而法院则扮演关键的守门人角色,拥有广泛的裁量权以区分哪些申请是合理的,哪些是无价值的。

为简化公司运作程序,1998 年澳大利亚通过《公司法审查法》,对公司法进行根本性的修订,其核心在于重新构建股东查阅权制度。该改革具体反映在《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至第 247D 条中,旨在降低股东通过诉讼获得查阅权的门槛,从而增强对股东的法律保护。第 247A 条为股东提供了新的渠道,股东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获准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并且不再需要满足极其严格的条件,仅需证明申请出于“善意”且目的正当。第 247B 条则规定了法院准予查阅申请时可能附加的辅助裁定,增强了法院对查阅权案件的灵活性。第 247C 条强化了对公司信息保密性的保护,要求查阅人及其代理人对查阅所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第 247D 条作为“可替代性规则”(replaceable rule),允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成员查阅文件,但这一规则可能在资本多数决的背景下限制小股东的实际查阅权。

整体来看,1998 年的法律改革进一步丰富了股东查阅权的法律框架,不仅显著提升了其可操作性和透明度,还在股东权利与公司管理之间建立了更为平衡且明确的机制,从而促进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16] Se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s. 173.

[17] See Tim Bowley & Jennifer G. Hill, *Shareholder Inspection Rights: Lessons from Australia*,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Vol. 22, 2022.

三、澳大利亚现行股东查阅权制度及司法实践

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股东查阅权的规定涵盖了申请查阅主体、查阅对象、法院自由裁量权、具体查阅裁决以及其他查阅途径等内容。作为普通法系国家,澳大利亚的股东查阅权制度展现了成文法与普通法的深度互动。例如,法院在裁决是否授予查阅权时,既要遵循《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的具体条款,也要参考普通法中的善意原则和正当目的标准。这种成文法与普通法结合的机制,使得司法实践既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复杂的商业环境。

(一) 申请查阅主体

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的规定,两类主体有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查阅公司文件。第一类主体为公司成员及通常意义上的股东。《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31 条规定了成为公司成员的两条路径,一是在公司成立初记录于公司申请登记表,二是公司成立后其姓名/名称登记于公司成员名册。第二类主体是由法院授权、向法院申请,或《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37 条许可有资格向法院申请,以公司名义提起或干预公司诉讼的个人。这种诉讼性质上类似于股东代表诉讼,但其适用对象范围更广。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36 条,代表诉讼提起人可以是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成员、前成员或有资格被登记为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成员的个人,以及公司高管或前高管。在法律程序方面,《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第 4 款赋予法院授权申请人本人或其他人代表申请人本人查阅公司文件的资格。另外,根据第 247A 条第 2 款的规定,除非法院另有裁决,否则获得查阅授权者有权复制查阅的公司文件。

由此可见,《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对申请查阅主体的范围定义十分广泛,涵盖公司股东、关联公司股东、前股东以及有资格登记为公司或关联公司股东的个人。^[18] 此外,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

[18] 在澳大利亚,这些人只有在查阅目的涉及股东代表诉讼时,才能成为主体。

第247A条,成员或代表其行使权利的第三方均可获得法院授权查阅公司文件。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正式注册为公司成员的股东才有资格依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申请查阅公司文件,包括在公司股份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东的个人。而通过代名人(nominee)持有股份的投资者,即使享有股份的实际权益,由于《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将其排除在“成员”范畴之外,也不享有查阅权。这一规定体现了商法中的外观主义法理,强调形式上的法律关系而非实际受益人的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前股东”的查阅权,法院通常不会准予那些在申请裁决前已处置股份的申请人查阅公司文件。^[19]法院在作出查阅公司文件的命令时,通常要求申请人在法院作出命令的日期仍为公司成员。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法院作出裁决前已处置其股份,则他们不再符合作为成员申请查阅文件的法律要求。此外,法院在考虑是否授予查阅权时,会评估申请人是否具有善意以及是否存在正当目的。如果申请人在法院裁决前已不再是公司成员,这可能会影响法院对其善意和正当目的的评估,因为申请人已不再具有直接的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法院通常不会准予已处置股份的申请人查阅公司文件,因为这既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成员身份要求,也可能影响法院对申请人善意和正当目的的评估。这种严格的成员身份要求反映了法律对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及防止滥用查阅权的重视,同时确保查阅权的行使与股东的直接利益挂钩,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该规定在实践中不仅有助于防止滥用查阅权,还有效维护了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查阅对象

《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的立法设计体现了保障股东知情权的系统性和前瞻性。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至第247D条的规定,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文件、成员名册、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记录,展示了较为全面和包容的立法策略。《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将股东查阅的对象定义为“公司文件”

[19] Supra note 17.

(books),这一概念在法律文本中被赋予了广泛且具体的含义,涵盖了公司运营中的各类关键记录,远超传统财务报表和账簿的狭隘范畴。

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9条,“公司文件”涵盖多种记录和文件,包括:(1)公司的成员名册;(2)各类信息记录;(3)无论以何种形式编制、记录或存储的财务报告或财务记录;(4)各种形式的文件或文档。法律对“财务记录”的详细界定进一步扩展了其适用范围,包括传统的发票、收据、支付命令、支票等原始记录文件,以及财务报表编制和调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作底稿。这种详细的界定确保了股东能够获取足够的信息,以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和管理层决策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对股东查阅对象的规定极为广泛,不仅涵盖传统意义上的公司财务信息,还包括公司运营中的各种关键信息记录,如成员名册、合同文件、决议记录以及其他重要运营资料。此外,财务报告和记录的形式并不局限于纸质形式,现代的电子或数字记录同样在查阅范围之内。这种宽泛且灵活的定义方式,不仅很好地适应信息化和数字经济的时代需求,还确保股东在数字化背景下的知情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例如,允许股东查阅电子形式的财务记录及其他数字文件,展现了法律应对企业信息管理现代化需求的适应能力,从而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法院自由裁量权

《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赋予公司成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股东是否能够查阅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法院,这是法院自由裁量权的法律依据。第247A条第1款规定,法院在决定是否授权查阅时,必须确信申请人善意并具有正当目的。需要特别强调,“善意”和“正当目的”构成准予查阅的必要条件,并不是充分条件。法院保留自由裁量权,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后,即使申请人符合这些基本条件,法院仍然可以拒绝授权查阅。^[20] 这种规定确保法院能对查阅公司文件严格把控,使得查阅申请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20] Supra note 17.

1. “善意”与“正当目的”的认定

在适用《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时,“善意”与“正当目的”的认定构成准予股东查阅公司文件的重要因素。相较于普通法,该法在放宽公司成员申请查阅权条件方面作出显著调整。然而,该法没有明确界定“善意”与“正当目的”,而是将其交由法院自由裁量,这为防止股东滥用查阅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司法保障。

实践中,对于这些因素的解读及应用,法院的态度随着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化。早期的裁决倾向于采用客观标准对申请人的目的正当性进行评判,同时也考虑申请人心态这一主观因素。^[21]然而,一些判例更倾向于将“善意和正当目的”解释为一个综合测试,不过更强调“正当目的”,因为“更多考虑善意而非目的正当性具有人为性”。^[22]

在 *Acehill Investments Pty Ltd. v. Incitec Ltd.* (2002) SASC 344 案中,Debelle 法官对《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的适用提供了清晰的解释和指导,包括三个主要原则:(1)“善意”与“正当目的”应被视为一个综合概念,其评估应基于客观标准;(2)“善意”与“正当目的”的证明责任由查阅申请人承担;(3)如果申请人目的是保护其某项具体或个人的法定权利,如考虑提起股东欺压诉讼、调查可能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或考虑收购要约等情形,则可以视为符合《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的要求。为证明“善意”与“正当目的”,申请人必须明确阐述其查阅的实际目的,表明其申请旨在促进一个具体的、非虚构的、合理的目标。^[23]此外,这一目的还必须与申请人的股东身份密切相关或有合理的联系。^[24]这种对于“善意”与“正当目的”的严格解读和要求,强化了公司治理的法律框架,

[21] See *Re Augold NL* (1987) 2 Qd R 297.

[22] See *Barrack Mines Ltd. v. Grants Patch Mining Ltd.* (No. 2) (1988) 1 Qd R 606; *Knightswood Nominees Pty Ltd. v. Sherwin Pastoral Co. Ltd.* (1989) 15 ACLR.

[23] See *Ingram atf Ingram Superannuation Fund v. Ardent Leisure Ltd.* [2020] FCA 1302, [78]. See also *Rasley (Singapore) Pte Ltd. v. Financial & Energy Exchange Ltd.* [2020] FCA 1462, [28]; *Rinehart v. Rinehart* [2020] NSWSC 68, [537], [539].

[24] See *R v. Merchant Tailors' Co.* (1831) 2 B. & Ad. 115, 129; 109 ER 1086, 1091 (per Taunton J). See also *Mesa Minerals Ltd. v. Mighty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2016) 241 FCR 241, [22].

确保股东查阅权不被滥用,有助于在保护公司利益与增强透明度之间取得平衡。

法院在评估股东查阅公司文件申请时,通常从“善意”与“正当目的”两个维度审慎判断。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定下列情形中的查阅目的具有正当性:(1)因为合理怀疑董事违反职责而申请查阅公司文件;^[25](2)公司章程中设有股份优先购买条款(preemption clause)时,出让方股东为评估其股份价值而请求查阅公司文件;^[26](3)查阅目的是调查公司运营中未解释的异常情形(unexplained irregularities),如财务管理异常、涉嫌关联交易或公司未提交财务报告;^[27](4)请求调查特定财务信息未披露或存在误导性披露的情形;^[28](5)股东对于董事会决议(如公司重大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提出异议而要求查阅公司文件。^[29]

重要的是,只要有正当目的且居于主要地位,即使申请人还有其他次要目的,也不影响法院作出裁决。至于申请人是否对董事持有敌意,或者其通过查阅获取的公司内部信息是否可能使其获得相较于其他股东更多的信息,这些因素不应影响法院裁决。^[30]这一原则的核心在于,只要申请人主要目的正当,即使查阅可能为申请人带来其他利益,也不应将其视为影响法院裁决的关键因素。这种做法体现了对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同时也保证公司的合理治理和透明度。

在下列情形中,法院判定存在不正当目的:(1)公司成员为有利于公司竞争者试图通过查阅公司文件获取公司秘密;^[31](2)查阅公司文件只是便利股东进行要约收购;^[32](3)查阅公司文件是为通过成员身

[25] See *Humes Ltd. v. Unity APA Ltd.* (No 1).

[26] See *Service Pty Ltd.* (1994) 13 ACSR 658.

[27] See *Yarra Australia Pty Ltd. v. Burrup Holdings Ltd.* (2010) 80 ACSR 641.

[28] See *London City Equities Ltd. v. Penrice Soda Holdings Ltd.* (2011) 84 ACSR 573.

[29] See *Humes Ltd. v. Unity APA Ltd.* (No. 1) (2000) 34 ACSR 245.

[30] See *Mesa Minerals Ltd. v. Mighty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2016) 241 FCR 241, [22].

[31] See *Knightswood Nominees Pty Ltd. v. Sherwin Pastoral Co. Ltd.* (1989) 15 ACLC 151.

[32] See *Re AugoldNL* (1987) 5 ACLC 286; *Barrack Mines Ltd. v. Grants Patch Mining Ltd.* (1988) 6 ACLC 97; *Garina Pty Ltd. v. Action Holdings Ltd.* (1989) 7 ACLC 962.

份克服法律职业特权的障碍;^[33](4)申请查阅只为挑战董事经营决策智慧。这意味着,成员只是对公司行为的商业价值有所保留,或希望对公司经理的商业判断进行事后评估,或者成员只是出于好奇或多管闲事,试图将自己置于与董事相同的信息地位。^[34]在上述情形中,要特别关注最后一种。根据两权分离理论,普通法承认公司管理职能授予董事会,股东不能经常干预公司经营决策,这有益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当股东查阅申请涉及公司管理事项时,法院一般不愿干预,因为这会要求法官在缺少明确法律要求的情形下为己所不欲之事,例如审查董事商业判断。^[35]根据商业判断原则,“对于董事没有个人利益冲突的商业决策行为,法院不应在事后以自己的判断去替代董事当时的判断。其主要原因是,法官不是董事,而且,法院在事后进行审查,难免有‘事后诸葛亮’之嫌,这样不利于鼓励董事积极进取,承担正当的商业风险”^[36]。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司法实践表明,申请人仅对管理层决定不满或者持有异议远远不够,^[37]还须使法院相信其有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例如申请人要求查阅的信息属于“公司应当通知他们的”事项,^[38]或者申请人须证明他们有对公司“过去或者将来不当或者不良行为调查的理由”^[39]。此外,不正当目的还包括申请人申请目的为证实公司已经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债务,^[40]或者申请人申请目的与其作为公司成员的资格没有关系等。^[41]

[33] See *Czerwinski v. Syrena Royal Pty Ltd.* (No. 1) (2000) 34 ACSR 245. 申请人试图通过第 247A 条的查阅权规避在其他法律诉讼中提出的法律职业特权主张,或者作为开示程序的替代品,目的是获取公司竞争对手的机密信息,属于“不当”目的之一,因此法院不会授权查阅。

[34] See *Re Augold NL* (1987) 2 Qd R 297; *Praetorin Pty Ltd. v. TZ Ltd.* (2009) 76 ACSR 236, [36] – [37]; *Ingram atf Ingram Superannuation Fund v. Ardent Leisure Ltd.* [2020] FCA 1302, [59]; *Praetorin Pty Ltd. v. TZ Ltd.* (2009) 76 ACSR 236, [64].

[35] See *Re Augold NL* (1987) 2 Qd R 297.

[36] 同前注[5],黄辉书,第109–200页。

[37] See *Praetorin Pty Ltd. v. Tz Ltd.* (2009) 76 ACSR 236.

[38] See *Czerwinski v. Syrena Royal Pty Ltd.* (No. 1) (2000) 34 ACSR 245.

[39] See *ntercapital Holdings Ltd. v. MeH Ltd.* (1988) 13 ACLR 595.

[40] See *Keenfern Pty Ltd. v. Thorlock International Ltd.* (2002) 20 ACLC 1,322.

[41] See *Garina Pty Ltd. v. Action Holdings Ltd.* (1989) 7 ACLC 962; *Bride & Anor v. Commissioner for Corporate Affairs & Ors* (1987) 7 ACLC 1,202.

2. 法院准予查阅的最终自由裁量权

在实践中,法院在决定是否准予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时享有显著的最终自由裁量权(overriding discretion)。即使申请人能够充分证明其行为“善意”和查阅“目的正当”,最终的查阅授权仍然完全依赖于法官自由裁量。^[42]《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的表述明确体现,法院“只有在”信服申请人的善意和正当目的的情形下“才可”作出裁决,而非在符合这些条件情形下“必须”作出裁决。这表明,即便申请人满足所有表面上的要求,法院在裁决是否授权查阅时依然拥有高度的自主性和判断力。然而,法院行使最终自由裁量权依据的原则并不清楚,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认真考量。^[43]

如果法院确信查阅适当(appropriate)而准予查阅,查阅范围仅限于与查阅目的合理相关的文件(books)。^[44]对此,法院明确表示,根据法定查阅条款,自由裁量不仅包括是否准予查阅,还包括查阅文件范围。^[45]此外,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的规定,除非法院另有裁决,否则被准予查阅者可以复制相关资料。

(四) 其他查阅权及获取公司信息路径

根据澳大利亚成文法和普通法,成员或董事取得查阅权还包括下列情形:(1)《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D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授予股东查阅权。理论上,这些决议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就有效,应当得到承认和尊重。这一规定契合公司自治理念,也反映出公司内部自我管理和自主决策的重要性。(2)《2001年

[42] 这意味着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其行为善意、目的正当,法院也可以拒绝准予查阅权。在 *Knightswood Nominees* 案中,Brookings 法官指出两种拒绝情形:(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使法院认为有干预必要。(2)法院认为即使准予申请人查阅权,查阅人也不会通过查阅取得任何有用结果。See *Knightswood Nominees Pty Ltd. v. Sherwin Pastoral Co. Ltd.* (1989) 15 ACLC 151. See also *Vinciguerra v. MG Corrosion Consultants Pty Ltd.* (2007) 61 ACSR 583, [37]; *Rasley (Singapore) Pte Ltd. v. Financial & Energy Exchange Ltd.* [2020] FCA 1462, [33]; *Rinehart v. Rinehart* [2020] NSWSC 68, [30], [545].

[43] *Supra* note 17.

[44] See *Re Style Ltd.* (2009) 255 ALR 63, [71].

[45] See *Majestic Resources NL v. Caveat Pty Ltd.* [2004] WASCA 201, Templeman J, [21] (Malcolm CJ and Wheeler J concurring).

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68 条、第 169 条规定,公司成员享有查阅成员名册的法定权利。根据这些条款,公司有义务维护公司成员名册,记录每个成员及其所持股份的基本信息。第 173 条则规定,成员名册应当允许所有公司成员无偿查阅,这确保股东获取公司成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用性。(3) 股东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证据开示程序查阅公司文件。这种情形下,诉讼当事人有权查阅包括公司文件在内的诉讼争议相关材料。(4) 董事获得公司信息有法定权利和普通法权利两种路径。^[46]《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198F 条规定,董事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公司文件(除了财务记录),以用于董事是一方当事人的或拟以善意提起的或有理由相信将会对其提起的法律诉讼;对不再担任董事的人的查阅权而言,该权利在此后 7 年内持续有效。前董事可以查阅公司文件(包括财务记录),以用于其是一方当事人的或拟以善意提起的或有理由相信将会对其提起的法律诉讼,并且前董事可以复制查阅的公司文件。在普通法上,查阅权被视为董事受托责任的应有之义,受到法院严格保护,尽管有系列判例施以不同程度的限制。(5) 母公司成员可以寻求查阅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交易相关的公司文件,^[47]但是不能申请查阅子公司文件,这对处理集团公司内部事务尤为重要。^[48]

《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还为成员甚至公众提供了获取公司信息的其他机制,主要包括成员在股东大会上提问、成员获取公司章程和会议记录副本、任何人查阅公司保存的登记册、任何人查阅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保存的信息和登记册、董事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49]对于上市公众公司,《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制度以便成员与公众获取公司信息以应对信息不对称问题。

[46] See R. P. Austin & I. M. Ramsay, *Ford, Austin and Ramsay's Principles of Corporations Law* (16th ed.), Sydney,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2015, pp. 846 – 851.

[47] See *Intercapital Holdings Ltd. v. MEH Ltd.* (1988) 13 ACLR 595.

[48] Roman Tomasic, Stephen Bottomley & Rob McQueen, *Corporations Law in Australia* (2d ed.), the Federation Press, 2002, pp. 434. 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只有公司成员可以查阅本公司内部文件,母公司作为子公司成员可以查阅子公司文件。母公司成员并非子公司成员,因此,不可以查阅子公司文件。

[49] Supra note 46.

四、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平衡

股东查阅权是一项独立的股东权利,表征着股东个人利益。公司信息属于公司法人独立“财产”范畴,其中商业秘密对公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难免存在冲突。如果公司成员不是董事或者高管,那么他对公司不承担信义义务,无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如果作为查阅人的股东不当使用或者向他人泄露查阅所获的公司内部信息,往往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这也是公司董事不愿股东查阅公司文件的原因之一。

《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试图通过规范被授权查阅人及其代理人的查阅行为寻求成员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平衡,具体规定在第 247B 条、第 247C 条。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B 条的规定,法院作出第 247A 条项下裁决的同时,可以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辅助裁决,包括对查阅人如何使用查阅获得的文件及文件复制权作出限制,使申请人承担保密义务。在 *Re Humes Ltd.* 案中,法院对胜诉申请人作出如下限制:(1)查阅人只能将查阅所得信息披露给申请人指派的 4 名董事;(2)该 4 名董事只能与法律顾问讨论该信息,讨论目的只限于决定是否向法院申请允许查阅人使用该信息;(3)如果申请人在查阅后 28 天内没有向法院申请使用该信息,所有文件及副本要归还公司。^[50] 与之相似,在 *Tinios v. French Caledonia Travel Service Pty Ltd.* 案中,法院限制申请人对查阅所得信息的使用,明确该信息只能用于能够对特定股份价值提出意见的情形。^[51] 需要明确,对查阅权的限制不是法院准许查阅裁决的标准配置内容。这意味着,不能因为公司担心通过有正当目的查阅所得的信息会被以非正当方式利用,就理所当然地对所得信息的使用予以限制。查阅公司文件可能使申请人因其他目的而获益,但是这一事实不足以构成法院作

[50] See *Re Humes Ltd.* (1987) 5 ACLC 64.

[51] See *Tinios v. French Caledonia Travel Service Pty Ltd.* (1994) 12 ACLC 622.

出限制裁决的充分条件。^[52]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的裁决具有强大的法律效力,根据澳大利亚联邦及各州法律规定,当事人违反法院裁决可能构成藐视法庭罪。^[53]《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C条对代表申请人查阅公司文件的第三人披露所掌握公司信息的限制非常严格。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条第2款的规定,代表申请人查阅公司文件信息的人不得向ASIC或者申请人本人之外的任何人披露其在查阅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违反该条规定会构成一项严格责任犯罪。严格责任犯罪完全取决于犯罪人是否有特定违法行为,而不要求证明其是否有犯罪动机。^[54]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对于公司信息保护的力度从上述刑事责任规定上可窥见一斑。

总体上,一方面,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的成员查阅权主体范围广泛,查阅对象宽泛,这有利于成员通过获取公司信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法赋予法院极大自由裁量权,严格限制查阅获得信息的使用,甚至通过赋予查阅人刑事责任给予大力保护。由此可知,澳大利亚公司法试图通过法院自由裁量寻求成员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平衡,这确实符合普通法系的传统。

五、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制度与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制度的协调^[55]

1994年,澳大利亚实施持续披露制度,这是为上市公司建立的一套强制信息披露机制,旨在确保及时向市场披露对股价或公司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该制度通过《公司法》的法律规定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共同发挥作用,该上市规则第3.1条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在获得重要信息后立即向市场报告。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52] See *Acehill Investments Pty Ltd. v. Incitec Ltd.* (2002) SASC 344.

[53] See *Legal Services Board v. Forster* (No.2) [2012] VSC 633, [43].

[54] See Criminal Code 1995 Section 6.1.

[55] *Supra* note 17.

将这些信息通过市场公告平台公开发布,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重大信息,从而减少选择性披露和内幕交易的风险,促进市场诚信与效率。然而,持续披露制度并不要求公司披露所有已知的重要信息,因为全面披露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商业利益,或者导致“尚未成熟”信息的披露,反而对股东和公众不利。因此,法律设立例外条款,以在信息透明度和公司利益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尽管持续披露制度提供了广泛的公开信息,但它并不能保证公司会披露所有可能影响股东决策的重要信息。在这种背景下,《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为个别股东提供了法定查阅权,允许股东申请查阅公司非公开信息,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或具体事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披露不充分时,股东可通过查阅权弥补信息需求的缺口。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的 15 起股东查阅申请案件中,有 6 起涉及上市公司。在这些案件中,股东要求取得信息评估公司私募融资是否违法,^[56]以及在股东大会前获取代理投票信息。^[57]这表明在持续披露制度无法完全满足股东的信息需求时,《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规定的查阅权成为股东获得信息的有力补充。

《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规定的查阅权允许个别股东获取未公开信息,这与持续披露制度旨在确保市场主体信息平等的原则存在冲突。持续披露制度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公开信息来保障所有市场参与者在决策时的信息平等,以防止个别投资者利用非公开信息获益。然而,当个别股东依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申请查阅公司文件时,可能会获得未向其他股东或公众披露的敏感信息,从而产生信息不对称问题。在 *Praetorin Pty Ltd. v. TZ Ltd.* 案^[58]中,一位股东试图查阅一项涉及公司宣布的融资交易协议,以评估该交易的适当性并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份。Barrett 法官认为该查阅目的与持续披露制度的目标相悖,因为该制度旨在确保所有投资者在决策时处于同等信息地位,而不是为个别股东提供优势信息,因此法官拒绝了该股

[56] See *Leadenhall Australia Pty Ltd. v. Cape Lambert Resources Ltd.* (2018) 125 ACSR 484.

[57]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v. Metals X Ltd.* (2019) 139 ACSR 361.

[58] (2009) 76 ACSR 236.

东的查阅请求。*Smartec Capital Pty Ltd. v. Centro Properties Ltd.* 案^[59]中再次突出了类似的担忧,Barrett 法官指出,在上市公司已履行持续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个别股东再行查阅公司信息的需求应受到谨慎对待,以维护市场公平性和透明度。^[60]

尽管股东查阅权与持续披露制度之间存在政策上的紧张,但可以通过《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对查阅权提出的“善意”和“正当目的”要求来协调这两者的关系。在 *Smartec* 案中,Barrett 法官认同申请人不必指明具体的法律错误或诉讼理由,^[61]但申请人仍需就公司不当行为提供令人信服的合理解释。^[62]在 *Smartec* 案中,申请人提出了六项“关注”作为查阅依据,法院经过严格审查后仅认可其中一项,确保查阅申请符合“善意”和“正当目的”标准,从而避免对市场诚信政策的冲击。在符合该标准的情况下,股东的查阅请求既可以合法获取未公开的信息,又有助于发现公司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对公司治理和市场诚信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为防止信息被滥用,法院可以附加保密和使用限制条款。^[63]此外,某些在非上市公司中视为正当的查阅目的(如用于决定是否交易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情境下可能不被接受,因为持续披露制度旨在防止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优势,所以法院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查阅时会更加谨慎,以避免破坏市场诚信与公平性。

六、比较法视角下中国股东查阅权制度述评

中国股东查阅权制度历经《公司法》数次修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

[59] (2011) 83 ACSR 461.

[60] (1987)2 Qd R 308 -9.

[61] *Smartec Capital Pty Ltd. v. Centro Properties Ltd.* (2011) 83 ACSR 461.

[62] See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85 (Cth), [3 -56].

[63] 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B 条,法院有权作出辅助性裁决。这种股东也受到《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7.10 部分下内幕交易法律约束。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推动而不断进步,尤其2023年12月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作出了新的规定,为股东权利行使和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根据新《公司法》第57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此外,股东亦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和凭证,但需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阐明目的。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此类查阅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它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需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此举允许公司对可能的不正当查阅目的进行必要防范。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法进一步明确,股东在查阅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并且在查阅和复制过程中,必须遵守关于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法》第110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新《公司法》第57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包括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此外,基于股东查阅权的固有权性质,^[64]《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明确否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对股东查阅权的实质性剥夺。但在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是一种诉讼申请权,并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允许或否决股东查阅公司文件,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

[64] 我国学者认为股东知情权属于固有权。参见刘俊海:《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艺术:〈公司法解释四〉的创新、缺憾与再解释》,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12期;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边界的利益衡量》,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83页。

从股东权利保护视角看,《公司法解释四》的相关规定比澳大利亚公司法对股东更为友好。

中国新《公司法》中股东查阅权制度的内容,相较于以往规定更为具体和细致,有助于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公司法解释四》对股东查阅权主体、“不正当目的”的界定、股东查阅权边界、查阅对象与行使方式以及查阅相关人滥权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补充解释。新《公司法》吸收和借鉴了司法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其价值和意义值得肯定。尽管如此,这些规定仍存在完善的空间。^[65]在当前立法背景下,结合其他法域实践审视和解释中国股东查阅权制度,有助于公司法律进步与司法适用。

(一) 股东查阅权主体

在中国和澳大利亚的公司法体系中,股东查阅权的主体范围和实际应用展现了不同法域的特点和对公司治理的不同理解。《公司法解释四》在中国公司法领域的一个显著创新是明确确认前股东的查阅权。这一规定旨在实现利益平衡,同时为避免前股东滥用诉讼权,要求前股东承担权益受损的举证责任,并将其查阅对象限制为持股期间的特定公司文件。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仍有一些问题亟待明确,例如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的查阅权、前股东的查阅权,以及代理人独立行使查阅权的合法性。

1. 隐名股东是否享有查阅权?

对于隐名股东是否享有查阅权,中国学界存在不同观点。有人认为,实际出资人原则上不享有查阅权,因为其并非公司的法定股东;但如果存在名义股东授权实际出资人作为代理人行使查阅权的有效委托,实际出资人可依此享有查阅权。^[66]也有学者主张应给予实际出资人查阅权,鉴于隐名持股的合法性已被中国司法机关认可,作为股份的

[65] 参见刘俊海:《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艺术:〈公司法解释四〉的创新、缺憾与再解释》,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12期。

[66] 参见葛伟军:《股东知情权的法律框架:英国法为比较对象》,“权利信息冲突之维——论道股东知情权”中外商法论坛(第三期)学术会议论文,2018年4月于重庆。

真正所有人,实际出资人应享有查阅公司相关文件的权利。^[67] 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大多数判决认为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不能直接行使股东知情权,只能通过名义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然而,也有个别法院的判决支持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直接行使股东知情权。^[68]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解释四》和新《公司法》对此均未作出明确规定。这种法律层面的空白导致司法裁量空间较大,容易引发法院在判决上的不一致性,进而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此外,如果未能妥善解决隐名股东的查阅权问题,可能会削弱实际出资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影响出资人对投资安全的信任,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股东权利保护的公平性和法律的权威性。

在澳大利亚的公司法中,公司成员和登记的股份所有人,而非受益所有人,都有权向法院申请查阅公司文件。^[69] 受益所有人不享有查阅权是因为法律形式主义原则强调法律关系的外在表现,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应基于正式的法律登记,而非隐性的受益所有权。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公司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只限于法律确认的主体,以避免信息披露的泛滥和公司治理的复杂化,并严格遵循法律形式主义原则。从商法外观主义的角度来看,考虑到保护市场交易秩序,拒绝赋予实际出资人查阅权似乎更加合理。因此,两国在股东查阅权的规定和实践上,体现了对公司治理和股东利益保护的不同取向和权衡,也反映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和文化差异性。

2. 前股东的查阅权

《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第2款规定:“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由此可见,法律赋予已退出公司的前股东在特定情况下的股东查阅权,适用于其在未退出

[67] 参见黄辉:《〈公司法〉修订背景下的股东知情权制度检讨:比较与实证的视角》,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68] 参见唐青林、李舒主编:《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裁判综述及诉讼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15-118页。

[69] *Supra* note 17.

公司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这种规定具有合理性,赋予前股东查阅权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法领域的必然要求,不仅有助于规范公司治理,还为前股东提供了对显失公平的股权转让合同行使撤销权的机会。^[70]

相比之下,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同样明确前股东在特定条件下享有查阅权。根据该法第 247A 条,向法院申请查阅公司文件的主体可以包括公司成员和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个体,这些主体包括现任、前任成员,或那些尚未被记入公司股东登记册但已经受让公司股票的人。尤其是前任成员,如果因公司内部欺压行为而终止股东身份,他们可以根据该法第 234 条提起股东欺压诉讼,进而间接获得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当公司运营方式违反所有成员的利益或对特定股东或股东集团不公平时,股东、前任股东(如果涉及他们不再为公司成员的情形)及被 ASIC 认可的个体可以对公司提起诉讼。^[71] 如果胜诉,法院可以根据《2001 年公司法》第 233 条作出任何它认为合适的裁决。需要注意的是,澳大利亚法院通常不会准予已处置股份的申请人查阅公司文件,因为这不符合《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对成员身份的要求,也可能影响法院对申请人善意和正当目的的评估。这意味着,在提起股东查阅权诉讼后、法院作出裁决前丧失股东身份者,不会被准予查阅公司文件。

综上所述,中澳两国的法律均体现了对前股东权益的保护,赋予前股东在特定条件下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这种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既维护了前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公司法解释四》通过具体条款明确了前股东在持股期间受到损害时可以申请查阅相关文件,从而为前股东提供了法律救济途径,有助于防范显失公平的股权转让,并增强公司内部治理的透明度。相比之下,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则允许前股东提起股东查阅权诉讼,并在具体案件中通过法院的裁量权进行调节。

[70] 参见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49-250 页。

[71] See 2001 Corporation Act S. 232.

未来,立法者可以考虑进一步明确隐名股东的查阅权规则,以减少司法裁量的不确定性,从而提升法律适用的一致性。此外,还可以加强对前股东权利保护的具体措施,以确保股东在退出公司后依然能够得到合理的权益保障。这些改进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法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的现代化与公平性。

3. 代理人单独行使股东查阅权问题

关于这一问题,我国新《公司法》修订前并未规定代理人可以单独行使股东查阅权。《公司法解释四》第10条第2款则规定,行使查阅权的股东可以在会计、律师或者其他中介从业人员的协助下查阅公司文件,其中要满足两个条件:其一,股东需要在场;其二,中介从业人员辅助查阅。这意味着,鉴于公司财务信息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中国司法实践只承认辅助查阅制度。这种辅助查阅相比之前的法律具有进步性,有利于股东行使权利以及其权益保护。

然而,不允许中介从业人员单独查阅不符合法理逻辑。股东权利委托他人或代理人行使在法理上具有充分的正当性。这首先体现在股东权利的财产权性质,股东权利具有可转让性和可委托性,类似于财产管理的委托行为。现行法律如新《公司法》已经确认了股东权利的委托行使,包括分红权和表决权。通过委托专业人士或代理人行使权利,可以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减轻管理负担,同时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实现。此外,这一做法符合公司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确保公司管理层在处理股东事务时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从而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查阅权的委托行使也具有同样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通过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单独行使查阅权,不仅可以显著提高信息获取和分析的效率,还能确保查阅过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这种安排能够有效减少公司和股东的时间和资源浪费,维护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在保密义务的约束下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整体利益。《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三稿)》第56条对2018年《公司法》第33条进行修改,增加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的规定,且没有要求股东必须在场,这具有合理性。^[72] 新《公司

[72] 同前注[67],黄辉文。

法》第57条第3款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说,新《公司法》规定更加科学和合理,充分凸显了对股东权利的细致保护。

在澳大利亚,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皆可申请查阅公司文件。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第4款的规定,法院可以授权申请人本人或其他人代表申请人本人查阅公司文件。同时,立法对代理人查阅公司文件规定了严格法律责任。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条第2款,代表申请人查阅公司文件信息的人不得向ASIC或者申请人本人之外的任何人披露其在查阅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违反该条规定会构成一项严格责任犯罪。这种法律安排旨在在保障股东查阅权与保护公司信息安全之间实现平衡。

中国和澳大利亚在股东查阅权的委托行使上,都体现了对股东权利的高度重视和对公司治理效率的关注。虽然两国在具体实施上有差异,但核心理念一致,即通过专业人士或代理人的介入,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同时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信息安全。澳大利亚公司法对代理人的定义较宽泛,允许股东选择任何代理人,而中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委托对象必须是专业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这在实际操作中更能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但也增加了公司对保密义务的要求和监督成本。澳大利亚的制度依赖法院监督,通过司法介入确保代理人的善意和正当目的,从而维护市场诚信和透明度,但可能增加股东的诉讼成本。总体来看,中澳两国在股东查阅权委托行使制度上虽路径有异,但均体现出在保障股东权利与维护公司运营秩序之间寻求平衡的理念。澳大利亚通过法院授权机制,实现代理查阅的规范化与司法可控,强调权利正当性与程序保障;中国则在新《公司法》第57条中,明确允许股东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单独查阅公司账簿,突破了以往仅限“辅助查阅”的限制,显著降低行权门槛,提升了专业效率与程序便利性,尤其适用于中小股东维权实践。两者相较而言,中国制度在查阅效率与专业保障方面更具优势,澳大利亚则在查阅目的审查与信息安全控制方面展现出更强的制度精度。为防范委托查阅在实践中可能被滥用,中国可在高风险或争议情形下引入适度的司法审查机制作为补充,以增强制度的可控性与信赖

度;而澳大利亚可探索在信息敏感性较低的场景中(如年度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允许经授权的中介机构直接代行查阅,以减轻司法负担,提升制度的操作效率与适应性。

(二) 股东查阅对象问题

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一直是学界和实务界争论的焦点,这一争议主要源于信息透明度与公司隐私保护之间的冲突。中国2018年《公司法》第33条虽然明确股东有权查阅会计账簿,但并未对股东是否可以查阅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作出明确规定,这导致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一。《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曾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权利。该征求意见稿第16条规定,当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以及与之相关的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时,应依法予以受理。同时,该条款还规定,如果公司能够证明股东查阅此类凭证存在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法院应驳回股东的诉讼请求。这表明,立法者试图通过明确和扩展股东查阅权的客体范围,为股东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获取渠道,其动机在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进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这一政策背景反映了立法者对股东权利保护的重视及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深远影响。然而,最终通过的《公司法解释四》删除了相关规定,使得股东查阅权的客体范围再次成为未决的法律问题。

《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为股东查阅权的客体范围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指引。该条第1款规定,当股东依据2018年《公司法》第33条、第97条或公司章程提起诉讼,请求查阅或复制公司的特定文件材料时,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公司特定文件资料”不仅包括原第33条或第97条所规定的文件和材料,还应包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这意味着,如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文件材料范围超出2018年《公司法》的规定,这些额外材料也应纳入股东查阅权的客体范围。^[73]从这一角度来看,会计凭证可被视为属于这类“特定文件材料”。

股东查阅权或知情权制度的设计初衷是应对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间

[73] 同前注[66]。

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并便于股东行使权利。与会计账簿相比,会计凭证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交易情况,从而成为股东准确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更为可靠的材料。^[74] 因此,会计凭证作为股东知情权的基础性材料,对于实现股东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至关重要。^[75] 这意味着,“允许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及其相关基础性材料是允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逻辑必然”^[76]。此外,鉴于中国当前公司治理的现状,尤其是在公司会计账簿真实性存疑的背景下,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因此,中国新《公司法》明确肯定会计凭证作为股东查阅对象,既体现了法律适用的进步性,也适应了公司治理现状的需要。

澳大利亚公司法对股东查阅的公司文件(company books)的界定相对宽松,涵盖公司成员信息、各种其他信息记录以及所有形式的公司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公司法允许财务报告或财务记录以任何形式存在,从而涵盖各种电子和数字形式的信息记录。这种对公司法的解读与应用,体现了对信息时代与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运营需求的敏锐理解和适应,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及性。澳大利亚的公司法规定可以为中国公司法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尤其是在电子化和数字化背景下,对公司文件的理解和规定应更加广泛和包容。^[77] 中国新《公司法》正式肯定了电子会议、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运用,但与其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公司立法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公司法现代化的一个关键方面是信息化,如果不能充分全面地体现信息化,公司法难以称之为“现代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如何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适应数字经济的新要求,成为中国公司法未来发展的重要议题。

[74] 参见孙箫:《股东查阅权的范围及拓展》,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8期。

[75] 参见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边界的利益衡量》,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76] 郭顺强、刘惠斌:《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客体》,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2期。

[77] 参见赵金龙:《网络技术推动下的公司法律制度创新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3-95页。

(三) 股东查阅权的穿越行使问题

股东穿越行权,即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文件的查阅权,一直是公司法学术界讨论的热点问题。所谓“股东穿越行权”,是指母公司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要求查阅由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相关文件的权利。该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平衡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与公司集团化运作的需求。学界普遍认为,为了保护母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赋予其查阅子公司文件的权利,以弥补信息不对称的不足。^[78]为解决这些问题,各国公司法纷纷建立了规制公司集团关系的相关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对股东穿越行使查阅权的规定。^[79]

中国原《公司法》未明确规定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文件的查阅权,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律的空白,妨碍了股东有效行使其权利并保障自身权益。这种法律空白限制了股东在公司集团结构中的监督能力,并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受到侵害。为应对这一实践需求,中国新《公司法》首次明确了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资料的查阅权,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当前立法将穿越查阅的范围限制于“全资子公司”,其原因在于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利益的一致性较强,从而降低了信息滥用和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这种限制确保了法律规则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减少了对子公司独立性和商业秘密保护的负面影响。中国新《公司法》对母公司股东查阅子公司资料权利的明确规定,不仅填补了原《公司法》的法律空白,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在公司集团日益复杂的背景下,这一立法进步有助于增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并进一步促进公司集团治理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如前文所述,澳大利亚公司法允许母公司股东查阅与母公司和子

[78] 参见袁达松、王喜平:《股东查阅权穿越:母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利器——相关美国法理论、实践及我国制度的构建》,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4期;王森、王国平:《母公司股东知情权穿越行使的正当性基础及制度设计》,载《东南学术》2014年第6期;王建文:《论我国股东知情权穿越的制度构造》,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9年第4期。

[79] 参见赵旭东:《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46页。

公司交易相关的母公司文件,但不允许直接查阅子公司文件。相比之下,中国新《公司法》在母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规则设计上更具优势,尤其是在复杂且多样化的公司集团运作环境中,中国的规定更有助于母公司股东获取全面的信息,从而更好地保护其权益。

(四) 股东查阅权与公司类型的相关性

在2013年之前,中国《公司法》仅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而未明确给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这种立法安排源于立法者的假设,即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已经提供了足够的公司信息,因此股东无须额外查阅内部文件。然而,这种立法选择显然忽视了股东获取特定信息的权利和需求,导致实践中存在显著不足。学界对此提出了广泛批评,认为即使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承担了较为全面的信息披露义务,这些披露也并不能完全取代股东的查阅权。^[80] 股东查阅权不仅是股东获得信息的基本手段,更是确保股东有效行使其权利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明确赋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的立法安排是存在缺陷的。

这一问题一直持续到2016年《公司法解释四》的出台。《公司法解释四》第7条第1款明确规定,股东查阅权不再因公司类型的不同而受到限制,从而确保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查阅权上的平等地位。这一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消除了原有立法中的不平等,确保了所有公司类型的股东都能享有相同的权利保护。此后,新《公司法》第57条和第110条进一步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查阅权,标志着中国公司法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反映了立法理念的进步和完善。

从权利的性质来看,股东查阅权是一项固有权利,不应因公司类型的差异而被区别对待。因此,中国公司法历史上基于公司类型不同而对股东查阅权作出差异化规定的做法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此外,学界还指出,我国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分类标准在客观性和严谨性方面

[80]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06页。

存在不足。^[81] 例如,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分类标准模糊,缺乏明确的区分依据,导致实际操作中难以统一适用,从而对股东权利的保护产生了不一致性。这种分类标准的不一致性在实践中引发了混淆,进一步加剧了股东权利保护的不平衡。

与中国相比,澳大利亚在股东查阅权方面始终秉持平等对待的原则。《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未对私人公司(proprietary company)与公众公司(public company)进行区别对待,所有公司股东均可通过公司决议、公司章程规定或法院授权获得查阅权。这种平等赋予股东查阅权的立法安排,不仅有助于统一法律的适用,增强股东权利的可预期性,还在保护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治理透明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澳大利亚的立法经验表明,平等对待不同类型公司股东的查阅权是实现股东权利充分保护的有效途径,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可以借鉴和完善。例如,《2001 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 247A 条明确规定,股东可通过法院申请查阅公司的账簿和文件,确保股东的知情权不因公司类型而受到影响。

(五) 查阅的正当目的和不正当目的抗辩

在中国公司法中,股东查阅权的行使涉及正当目的与不正当目的抗辩的问题,这是公司法律制度中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保密需求的核心环节。虽然中国《公司法》并未直接定义股东查阅的正当目的,但明确规定“不正当目的”可以作为公司拒绝股东查阅的合理依据。2013 年《公司法》第 33 条第 2 款以及新《公司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可以基于合理理由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请求,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然而,对于何为“不正当目的”,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较大的解释分歧。

为统一法律适用并消除解释上的分歧,《公司法解释四》第 8 条列举了常见的“不正当目的”情形,包括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股东可能向第三方泄露信息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曾

[81] 学者认为,以公开义务为标准对公司分类比较客观严谨。我国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划分不够严谨,应当按照公开义务对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重新分类,分为开放公司和封闭公司。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17 页。

因泄露公司信息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还有其他可能构成不正当目的的情形。与《公司法》相比,《公司法解释四》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指引,有助于法院在纠纷裁决中作出一致的判断。尽管如此,法律适用中的难题依然存在,因为上述列举的情形难以涵盖经济生活中的所有复杂情况。同时,“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为法院自由裁量提供了空间,但也增加了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法律设计虽然赋予法院一定的灵活性来应对复杂情形,但也可能导致裁判结果的不一致性和不可预测性。这对于具有长期成文法传统的中国法院而言,确实构成了一定的挑战。

在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中,股东查阅权的正当目的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维护股东在公司中的合法权利,二是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调查。《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行为出于善意并且查阅公司文件具有正当目的,但并未对“善意”和“正当目的”作出明确界定。澳大利亚普通法在界定“正当目的”和“不正当目的”方面提供了具体细致、丰富多样的判例,为其他法域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相比之下,中国的法律实践在《公司法解释四》中对“不正当目的”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实证研究表明,《公司法解释四》中的部分内容已经通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有效的。为进一步提高股东查阅权的可操作性,建议中国未来的立法中吸收《公司法解释四》的有效内容,并继续通过司法解释提供更多的指导,例如规定更多“不正当目的”抗辩的类型。此外,可以考虑提供一份不构成“不正当目的”的情形清单,以便为股东查阅权的行使提供更清晰的指引。^[82]

鉴于中国司法实践通常依循立法规定的路径,因此最适宜的方法是在立法层面对“正当目的”进行类型化或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性案例,对“正当目的”和“不正当目的”作出进一步的司法解释和指导,从而切实提高股东查阅权案件的可操作性和判断的明确性。这种方法有助于确保股东查阅权的有效行使,同时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确保法律适用的精确性和公正性。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完善,中国能够有效平衡股东的信息获取需求与公

[82] 同前注[67],黄辉文。

司正当的保密要求,从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健全和透明化。

(六) 股东查阅权的剥夺问题

在公司法理论中,出资瑕疵与股东资格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问题。出资瑕疵涉及违反出资义务,可能导致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限制其财产性权利的行使;而股东资格的取得则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股东名册登记、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出资情况、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等。如前文所述,股东查阅权作为股东的固有权,与出资瑕疵并无实质性联系。中国《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剥夺股东的查阅权,而《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则明确,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间协议实质性剥夺了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复制公司文件的权利,公司据此拒绝股东的查阅或复制请求,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这一规定的合理性在于,股东知情权属于其固有权利,且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因此章程或股东间协议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不具合法性。^[83]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裁决明确指出,出资不足、抽逃出资、股东委派人员任职、公司主张资料遗失、诉讼时效经过以及司法鉴定等情形均不应成为剥夺股东查阅权的理由。^[84] 根据《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14条规定,公司不得以出资存在瑕疵为由,拒绝该类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对此,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支持限制股东知情权的观点认为,股东权利(包括知情权)应与出资比例挂钩,而出资瑕疵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因此为平衡公司利益,可以对出资瑕疵股东的知情权予以限制。对于这一看法,本文不予赞同,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1)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固有权,不应仅依赖于其出资情况。这一权利使股东能够获取必要的公司信息,以便于对公司管理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估。(2)股东的出资义务与其享有的股东权利彼此独立。即便存在未足额出资或迟延出资等瑕疵,也不应影响股东作为公司成员的基本权利。(3)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有助于提高公司运作的

[83] 参见李建伟:《构建各方权责利平衡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规则》,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日,第2版。

[84] 同前注[68],唐青林、李舒书,第126-131页。

透明度,并防止管理不善。若剥夺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的知情权,将削弱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和问责,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4)如果公司仅因为股东存在出资瑕疵就剥夺其知情权,这种做法可能被滥用为排除不便或不受欢迎股东的手段,进而损害公司治理的整体性。因此,最终的《公司法解释四》未采纳此类全面剥夺股东知情权的做法,更符合公司法实践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对于股东委派人员任职、公司主张资料遗失、诉讼时效经过、司法鉴定以及公司提供部分材料查阅等情形,均不应作为剥夺股东查阅权的理由,具体分析如下:(1)股东委派人员任职行为。公司可能认为,股东已经通过委派代表(如董事或监事)参与公司管理,因此无须直接查阅公司文件。然而,这一理由不足以剥夺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查阅权是基于其股东身份的法定权利,不因其委派人员在公司中担任职务而受到限制。(2)公司主张资料遗失。如果公司声称相关文件或资料已经遗失或无法提供,这同样不应成为拒绝股东查阅的理由。公司负有妥善保管重要文件的法定义务,并应为股东查阅提供便利,资料遗失不能成为公司逃避义务的借口。(3)诉讼时效经过。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拒绝查阅请求。然而,股东查阅权作为股东的固有权,不受普通诉讼时效限制,其目的是确保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并监督公司的运营状况,这一需求与诉讼时效无关。(4)司法鉴定。同样地,除非公司法有特别规定,否则司法鉴定不应成为限制或拒绝股东查阅权的先决条件。(5)公司已提供部分材料查阅。公司可能声称已提供部分关键材料,因此无须再提供更多信息。然而,如果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让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充分的,股东有权获取足够的信息以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总之,股东查阅权是基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法定权利,不应因上述理由被不合理地限制或剥夺。

相比之下,《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未对剥夺股东查阅申请权的具体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只要申请人属于法律认可的主体,且其查阅目的被认定为善意且正当,法院就可根据具体情况自由裁量是否准予查阅。这种灵活性为法院提供了更大的操作空间,以在个案中平衡各方利益。

总体而言,中澳两国在处理股东查阅权的剥夺问题上,各有其独特的法律框架和实践路径。中国公司法通过明确规定保障股东的固有权

利,避免公司通过章程或协议实质性剥夺股东的知情权,这在保护股东权利方面具有强制性和明确性。而澳大利亚公司法则更注重法院的自由裁量,灵活处理具体情形,以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这种差异体现了两国法律制度在股东知情权保护上的不同理念与实践方式,对于公司治理的完善各自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视角。

(七) 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平衡

在中国,2019年12月29日之前的《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四》在股东行使查阅权后的公司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1)缺乏具体规定赋予法院限制查阅人使用或复制查阅所得信息的自由裁量权。(2)对于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在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公司法解释四》第11条仅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即“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3)中国《刑法》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但其犯罪构成要件较为严格,既需要满足客观要件,又需具备主观上的故意,还要求泄露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基于这些严格的条件,判定股东及辅助查阅人员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存在较大难度。这些不足导致股东查阅权的行使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难以实现平衡,公司对股东查阅其文件信息的积极性受到影响。

中国新《公司法》第57条第4款规定,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该条款的规定,股东查阅权的行使及信息的使用受到诸多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民法典》有关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网络安全法》对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及

公安部等相关部门针对特定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这些法律和法规构成了中国公司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为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查阅和复制公司材料时提供了明确的遵循标准。股东在行使查阅权时需特别注意不得侵犯这些法律法规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这些法律法规的刚性和严格性显著增强了公司对其信息的保护力度。

相较之下,《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在股东查阅权的制度设计上更加体现普通法系的灵活性,赋予法院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广泛自由裁量权。澳大利亚公司法并不特指代理人为“专业人士”,因此股东可以更灵活地选择代理人来行使查阅权。在处理股东查阅权案件时,澳大利亚法院强调“善意”和“正当目的”,并通过司法介入对查阅信息的使用和泄露进行严格限制。这种灵活性不仅使法院能够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裁定,也确保了商业秘密在司法程序中的有效保护。法院可以通过附属裁决施加保密义务和限制使用,以在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中国的股东查阅权制度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为股东查阅权的行使和信息保护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框架,但在灵活性和具体实施方面仍存在一定限制。而澳大利亚的制度依赖于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对查阅权的行使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进行调整。

(八) 股东查阅权与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制度的协调

股东查阅权涉及个别股东获取公司内部信息,而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制度则旨在保障所有市场参与者平等获取信息。在协调这两者关系时,至关重要的是如何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市场公平性,以确保信息获取的透明度和一致性。首先,通过合理平衡股东权利与市场公平性,可以在实现股东知情权的同时维持市场的公平与透明。其次,这种协调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滥用查阅权,尤其是股东通过查阅权获取尚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从而避免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风险。最后,股东查阅权与持续披露制度的协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运营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市场效率,对于建立公平、透明、高效的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在中国,股东查阅权与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制度均有法律依据。新《公司法》第110条第4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时,应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证券法》第83条则明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禁止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尚未披露的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提前获知此类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保密,直至依法披露。《证券法》第84条第1款还规定,除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或误导投资者。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股东在行使查阅权时需维护市场的透明性与公平性。新《公司法》第110条第4款对上市公司股东查阅权进行了边界设定,要求股东查阅公司资料时应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平衡个别股东查阅权与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防止因查阅权行使而妨碍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证券法》第83条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避免信息不对称的产生,进而维护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因此,股东查阅权并非不受限制,特别是在涉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时。然而,股东仍然可以要求公司提供依法不需公开披露的信息,例如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以便对公司管理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而不破坏信息披露的整体框架。此外,《证券法》第84条第1款所提到的自愿信息披露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基于这一背景,股东的查阅应排除公司已自愿公开的信息,以避免重复和可能的冲突。

在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与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制度的协调体现了法律实践中的复杂性。持续披露制度旨在确保市场参与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要信息,以促进市场的透明度和诚信,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重要信息都应完全公开。此时,《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所规定的股东查阅权作为补充机制,赋予股东更深入了解公司内部运作的权利。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股东查阅权的行使需符合“善意”和“正当目的”的要求,这在法律和持续披露之间形成了平衡。这意味着股东在合理担忧公司运作时,有权获取相关内部

信息,从而有效监督公司,并促进市场的诚信。然而,这也带来了协调上的挑战,特别是在私人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目的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因此,法院在审理查阅请求时,需在保密性与透明度之间进行权衡,以避免破坏市场诚信。为防止滥用,法院可通过附属裁决对信息的保密性和使用进行限制,以确保查阅权的合理行使。这反映了澳大利亚法律在股东权益保护与市场诚信维护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体现了其在应对市场和公司治理问题时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综上所述,中国与澳大利亚在协调股东查阅权与上市公司持续披露制度方面各有特色。中国的《公司法》与《证券法》通过形成综合的法律协调机制,实现了股东查阅权与市场透明度的平衡,要求股东在查阅公司资料时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维持市场公平。中国的查阅权制度的优势在于法律界限的明确性和结构化,能够较好地平衡股东权利与市场的公平性。然而,其劣势在于缺乏应对复杂情况的灵活性。相对而言,澳大利亚法律框架更侧重于实践中的灵活性和适应性。《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第247A条赋予股东的查阅权不仅允许更深入的公司内部审查,还要求善意和正当目的,以避免滥用查阅权和保护市场诚信。在应对复杂的市场情况时,澳大利亚的查阅权制度展现了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允许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澳大利亚的实践对中国在处理股东查阅权与市场透明度之间的紧张关系方面具有一定启示性。中国可考虑增加更多的灵活性,例如在司法实践中增加对“正当目的”认定的更具体和实际的指导,并在处理股东查阅请求时考虑市场的整体透明度和公平性,以确保法院在个案中作出更具针对性的判断,同时保障市场的整体健康与效率。

结 语

股东知情权在公司治理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不仅是股东财产权与控制权的重要支撑,更在提升决策透明度与公平性方面发挥着关键桥梁作用。信息的获取为股东提供了作出判断的基础,无论是投资决策、董事会成员选举,还是对企业交易的同意或否决,均需依赖充

分的信息。在缺乏信息的情况下,股东的财产权和控制权的实际价值将大大降低。因此,确保股东知情权的有效实施,是公司法精细化的核心目标之一。澳大利亚股东查阅权制度的特点在于,成文法规定相对详细,同时赋予法院在司法裁判中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并在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之间实现了较为平衡的安排。中国的股东查阅权制度在新《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取得了显著进步,特别是在扩宽股东查阅权的主体范围、明确“不正当目的”的定义以及在查阅权行使过程中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这些改进显著增强了对股东权利的保护,并提升了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然而,与澳大利亚法律制度相比,中国在股东查阅权的法律细节和司法操作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特别是在平衡股东权利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信息形式变化,以及扩展法律规范的灵活性方面。未来的法律发展应当更加注重这些方面,以进一步完善股东知情权制度,促进公司治理的透明、公平与有效。

(编辑:严 琦 赵 宇)